

推動中高齡職務再設計計畫

一、目的：

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協助排除中高齡及高齡者因老化過程所致身體與心智能力下降之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開拓其就業機會。

二、實施對象：

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之中高齡(年滿 45 歲至 65 歲)及高齡(年滿 65 歲以上)在職員工。

三、廠商必須具備條件：

(1)營業登記證、(2)提供勞健就保、(3)有僱用 45 歲以上勞工。

四、補助項目：

(1)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勞工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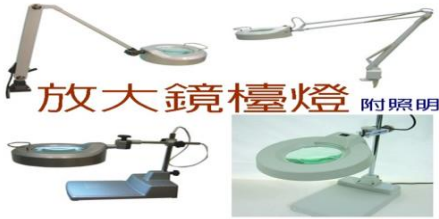
(2)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促進勞工提高生產力，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3)提供就業輔具→排除勞工工作障礙，增加、維持、改善中高齡勞工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

(4)改善工作條件→指為改善勞工安全衛生、改善勞動條件等。

(5)調整工作方法→依勞工特性，分派適當工作，調整工作流程、工作方法。

《案例如下》

(1)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磁吸式 LED 燈)	(1)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放大鏡檯燈)
	
(2)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電子式游標卡尺)	(2)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
	油壓升降台  油壓拖板車 

(3) 提供就業輔具

護腰



護腕



護膝



背靠墊



直尺放大鏡



紙鎮放大鏡



電腦螢幕



(3) 提供就業輔具-減壓滑鼠墊



(4) 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時間)



(4)改善工作條件~(增加休息時間)



(5) 調整工作方法~(安排適當工作)



五、 補助金額：每一名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金額，最高以十萬元為限。

特殊需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備註:個案如同時具備中高齡及高齡者，又為受因應貿易自由化影響企業在職勞工及身心障礙者等身分，則以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優先適用，次之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措施補助要點，再次之為中高齡職務再設計，不得重複申請。

洽詢專線:(07)2222-778 分機 126 潘小姐

E-mail: vivian1024@wda.gov.tw